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62 号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泳洪、朱拉伊、冯彪：

经查明，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不及时

2021 年 6 月初，你公司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以下简称“三位股东”）与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方医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三位股东拟将其持有的 61,985,695 股（占总股本的 12.21%）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新南方医疗，其中陈泳洪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36,280,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5%；黄智勇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4,997,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3%；黄利兵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707,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陈泳洪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新南方医疗共同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协议签署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才在披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

二、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

2021 年 6 月 15 日，新南方医疗实际控制人朱拉伊与你公司第一

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共同签署 2 份《备忘录》，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老虎汇股份表决权委托、董事会席位及管理层人员安排等重大事项达成约定。冯彪、朱拉伊在签署上述《备忘录》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才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进行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1.8.1 条的规定。

陈泳洪、新南方医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第 11.8.1 条的规定。

朱拉伊、冯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0月26日